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波、朱彤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同意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最高本金余额为本外币折合不超过人民

币壹仟伍佰万元，本次授信业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波、朱彤及山东万斯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 1,5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与房产为质押及抵押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万斯达：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05）及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万斯达：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07））。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